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i)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ii) 載於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該通函所述及經考慮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風險：

- (i)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口罩；及
- (iv) 為符合有關實際距離之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之設置將作適當安排。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受到限制。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公司將監察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適當措施之權利。由於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有所延遲，因此建議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與委任代表提早到達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懇請各股東與委任代表諒解，並就減低 COVID-19 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作出配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